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亿安仓(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chain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亿安仓香港")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业务发生时,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亿安仓香港	2009/8/21	刘聪 俞毅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新界粉岭安乐邨安乐门街39号嘉里货仓(粉岭)G03室	主要从事境外非授权分销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5年6月30日,亿安仓香港资产总额为24.26亿元,负债总额22.25亿元,净资产2.01亿元;2025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68.39亿元,利润总额为272.52万元,净利润为374.72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单位为人民币)。

3、亿安仓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合同号码:No. 00125994.0),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亿安仓香港向供应商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责任限额为不超过35,532万人民币(以2025年9月5日美元/人民币中间价7.1064计算)。担保范围是基于主合同债务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税或费等)、因客户或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最后一个到期日之日后满三年之日。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为全资子公司亿安仓香港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72,034.9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2.82%。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7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立案审查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涉案金额:本诉456.21万元;反诉1,520.55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是否确定再审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公司)于2019年4月对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以下简称东江糖厂)提起了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9桂0122民初1084号)。公司及东江糖厂于2019年8月8日针对该案对思源公司提出了反诉,并于2019年8月14日被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22民初1084号]。上诉期内,公司、东江糖厂、思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107)。

2022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1民终6269号],裁定撤销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2019)桂0122民初1084号民事判决;发回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重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一审重新立案,案号为(2022)桂0110民初3921号,2022年10月13日开庭审理,2023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因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再次提起上诉(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23-066)。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桂01民终1229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案号:(2025)桂0110执2285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桂民申4938号],公司申请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桂01民终12299号民事判决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最新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关于提起反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告的案件是否决定再审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桂民申4938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4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31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与山东乾云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乾云")、济南乾衍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乾衍",系山东乾云的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开展业务合作,且为了巩固各方业务合作基础开展资本合作。作为战略合作协议项下资本合作的具体落实,天融信网络与山东乾云控股股东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赢")、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山东国赢下属控制企业)于同日签署了《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天融信网络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51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1月17日,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2月15日,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V25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济南国赢融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22年1月17日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中心A4-4-304-5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合伙期限:2022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出资情况: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51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总额为2,510万元人民币,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济南国赢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	0.40%
2	山东国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59.76%
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9.84%
合计	-			2,510	100%

三、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经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天融信网络将其持有的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1,000万元(占投资基金总份额的39.84%)转让给济南乾衍,并与济南乾衍签署了《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总价款为天融信网络投资成本1,000万元加上按照年化利率6%计算的资金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投资基金份额。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天融信网络与济南乾衍签署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商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内容详见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由王军民先生变更为商晓波先生。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商晓波先生,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商晓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

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3065219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商晓波

注册资本:陆亿玖仟零壹万零捌佰贰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8月3日发生安全事故接受相关主管部门调查(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9、2025-01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5年9月5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鲁烟牟)应急罚〔2025〕SG4号、SG6号、SG7号、SG8号、SG9号、SG10号、SG11号、SG12号、SG13号、SG14号、SG15号、SG1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8月3日18时56分公司冶炼一公司熔炼车间发生一起灼烫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重伤、1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814.7万元。经调查,此事故是一起因工艺控制及风险辨识不到位、设备带病运行、水套漏水后违规处置,造成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存在瞒报、谎报情形,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山东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烟台市牟平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2710000元;对时任董事长张帆罚款人民币496645.90元;对总裁曲胜利罚款人民币3082458.10元;对常务副总裁纪旭波罚款人民币757368.83元;对党委副书记孔涛罚款人民币369156.96元;对技术发展总监张俊峰罚款人民币183654.03元;对董事会秘书夏晓波罚款人民币264558.87元;对常务副总工程师董准勤罚款人民币158552.90元;对总裁助理秦良奇罚款人民币116283.15元;对人力资源部部长王文华罚款人民币191022.38元;对安全管理部部长侯绍彬罚款人民币87661.99元;对安全管理部副部长汤琰罚款人民币34505.42元。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将持续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5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广州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注册登记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设立广州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及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分公司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W4YUD3L;

3、企业类型:分公司;

4、负责人:周荣生;

5、成立日期:2025年9月4日;

6、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研发;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7、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2304房。

二、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实验室分公司《营业执照》及《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5-04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独立董事张怀岭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及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如遇特殊情况,人员可能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复,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0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784号),通知书称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映邦	是	33,665,435	5.21%	1.56%	2017年2月20日	2025年9月5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646,376,353	30.00%	600,601,384	92.92%	27.8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程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BP3486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B栋)
法定代表人	王京
股东构成	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510,699,012.64	583,681,865.43
负债总额	234,734,505.26	289,044,844.4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68,114,946.71	227,555,057.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75,964,507.38	294,637,020.9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930,480,927.79	387,634,251.68
利润总额	65,144,755.24	25,061,518.41
净利润	48,723,721.72	18,672,513.56

注:上表中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程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

1、合同各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授信申请人")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

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2.2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与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锋"或"合资公司"),并同意通过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阶段在新疆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的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的高压化成箔。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实施时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5日,公司子公司高要华锋与华赢投资就成立合资公司签署《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设立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2025年9月8日,新疆华锋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新疆华锋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10MAEW9L3U2T
组织形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宇峰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8日
股权结构	高要华锋认缴出资1,200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60%;华赢投资认缴出资800万元,占企业出资额的40%。
住所	新疆胡杨河市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办公楼工业大道18号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发起人协议》;

(二)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6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永川至自贡高速公路(永川至荣昌段)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者招标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荣昌区,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实施方式为BOT,估算总投资为37.29亿元。

建设期:3年

收费期:359个月

延长运营期:38个月

二、S238阜南许堂至王家坝段(淮河特大桥及接线)改建工程一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阜阳市阜南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及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建设。

中标价:7.16亿元

工期:1,095日历天

三、绩溪县村落徽州保护和利用(二期)项目EPCO

中标人:绩溪县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新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绩溪县旅投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宣城市绩溪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村庄整体环境提升、村庄生活基础设施提升、一宅两院打造、农用地提质升级、林下中草药种植基地、水生态环境治理、智慧乡村管理系统等,涵盖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环节。

中标价:6.64亿元

工期:730日历天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09:30-10: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劲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国政

董事会秘书:晏科

财务总监:易华焱

独立董事:何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7日(星期三)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0日(星期三)至09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cdlgs@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4-3830167

邮箱:xcdlgs@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黄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黄志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黄志敏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志敏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周一)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5-04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张志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志军先生。除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5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的股份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1%的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2、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5200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其中4000万股股份的竞拍已于2025年8月29日10点结束,平台显示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2251)得知,暂缓至2025年9月7日10时至2025年9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的1200万股股份竞拍已于2025年9月8日10点结束,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拍卖 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4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林晓晴女士、财务总监程宝平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丽竹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